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盾安JLC4
- 股票期权代码：037948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1月2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2月15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4,770,000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10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4人
- 股票期权有效期：120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根据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1 人调整为 36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378,000 股调整为 10,075,000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 授予数量：4,770,000 股

(三) 授予登记人数：44 人

(四) 行权价格：14.10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建军	董事、总裁	250,000	5.24%	0.02%
冯忠波	董事、副总裁	220,000	4.61%	0.02%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童太峰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王炎峰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刘掣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楼家杨	副总裁	200,000	4.19%	0.02%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160,000	3.35%	0.02%
吴青青	董事会秘书	150,000	3.14%	0.0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6人)		3,190,000	66.88%	0.30%
<b>合计</b>		<b>4,770,000</b>	<b>100.00%</b>	<b>0.45%</b>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 (七)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6、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其他非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参照本条第(1)至(3)项进行锁定，具体需遵守其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 **(八)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10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4.1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4.10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3.59 元。

### **(九)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02%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1.78%

注 1：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下同。

注 2：本次激励计划 2025 年及 2026 年业绩考核目标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及 2026 年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不同完成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可相应行权的比例不同。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则其当期的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80%且小于 100%，则业绩指标的完成比例为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比例，剩余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 80%，其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可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 100%，则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 80%且小于 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剩余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 80%，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

#### (八) 本次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 期权简称：盾安 JLC4

(二) 期权代码：037948

(三)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 2025-2028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权益工具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股票期权	477	542.71	27.10	265.84	174.10	75.66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